

訴願人 香港宇正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金永煥

訴願代理人 孫中剛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0 月 13 日北檢邦歲 111 聲他 1192 字第 111909161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復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檢察機關所為不起訴處分或簽准結案或駁回再議之決定，為行使司法權之結果，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對於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之決定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告發他人涉

犯詐欺等罪嫌，經該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19337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並於該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中敘明：告發人（即訴願人）依據我國法律並不具有法律上之人格，非犯罪之被害人，自不得提出告訴，僅得認係告發。嗣訴願人以 111 年 8 月 30 日聲請狀向臺北地檢署聲請：「一、將告發人身份回復為告訴人身份。二、依香港宇正實業有限公司告訴人身份重發不起訴書。……（原文節錄照引）」，經臺北地檢署以 111 年 9 月 7 日北檢邦歲 111 聲他 1192 字第 1119080212 號函（下稱前函 1）回復其請求為無理由；又訴願人陸續以 111 年 9 月 14 日及 111 年 10 月 4 日聲請狀，向臺北地檢署提出相同聲請，經該署分別以 111 年 9 月 29 日北檢邦歲 111 聲他 1192 字第 1119087508 號函（下稱前函 2）回復其請求業經該署以前函 1 回復在案，以及 111 年 10 月 13 日北檢邦歲 111 聲他 1192 字第 1119091612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其請求業經該署以前函 1 及前函 2 回復在案。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及請求陳述意見。

三、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理由將訴願人認定為告發人身分，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而為之決定，而系爭函係臺北地檢署向訴願人說明該署維持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部分，因本案事實已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